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下文載列(i)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iii)股東提名個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之條文**

- 1.1 細則第 62 條規定了本公司股東(統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提出請求時根據細則之情況。細則第 62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百慕達公司法應請求召開,如並無應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自行召開。
- 1.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4 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包括會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由請求人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之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 1.4 如董事未於提交請求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其中持有所有請求人所持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提交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5 請求人因此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 **1. 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

- 1.1 百慕達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一份聲明。根據

百慕達公司法第 79 條，除非本公司另外議決，否則本公司在收到下文 B 節第 1.2 段所載數目之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開支由請求人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可於該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1.2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i)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涉及的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ii)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1.3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知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須透過以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頒果的通知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頒果的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1.4 百慕達公司法第 80 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80 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按上文 B 節第 1.1 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b)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 B 節第 1.1 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聲明）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 **C.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

1.1 與本公司股東選舉董事有關之條文載於百慕達公司法第91(1)條。

1.2 第91(1)條摘錄如下：

「本公司事務須由至少一名董事管理，該人士須先於法定會議上選舉，然後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或按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及條款選舉或委任。」

1.3 細則第102(A)條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則在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4 本公司細則第103條規定了本公司股東選舉或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方式。

1.5 細則第10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於以不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屆滿為止之期間(該期限應至少為七天)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1.6 另外，如尚未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一名個人參選董事，惟該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如何以請求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請參閱上文 A 節第 1.2 至 1.5 段，亦須滿足細則第 103 條之規定。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該指定舉行推選之股東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的期間。
- 3.4 為使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